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12月3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所提呈發售的H股前，應參閱招股章程以了解有關本公司及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向美國（包括美國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出售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分。H股未曾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發售股份並無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份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S規例第903條或904條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發售股份除外。



中国铁建

CRCC High-Tech Equi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6）

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期結束 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本公司獲穩定價格經辦人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中信里昂」）告知，中信里昂、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代表包銷商）於穩定價格期內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如下：

- (i) 於國際發售超額分配合共79,785,000股H股，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0%；及
- (ii) 於穩定價格期內按每股H股介乎4.52港元至5.24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於市場連續購買合共79,785,000股H股。於穩定價格期內，穩定價格經辦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按每股H股4.80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於市場最後一次購入H股。

超額配股權失效

獨家全球協調人並無於穩定價格期內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超額配股權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失效。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本公司獲穩定價格經辦人中信里昂告知，中信里昂、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代表包銷商）於穩定價格期內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如下：

- (i) 於國際配售超額分配合共79,785,000股H股，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合共15.0%；及
- (ii) 於穩定價格期內按每股H股介乎4.52港元至5.24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於市場連續購買合共79,785,000股H股。於穩定價格期內，穩定價格經辦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按每股H股4.80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於市場最後一次購入H股。

超額配股權失效

獨家全球協調人並無於穩定價格期內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超額配股權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失效。

本公司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至少25%必須任何時候由公眾人士持有。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任延軍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任延軍先生、馬雲昆先生、江河先生及余園林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學甫先生及伍志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林夫先生、于家和先生及黃顯榮先生。